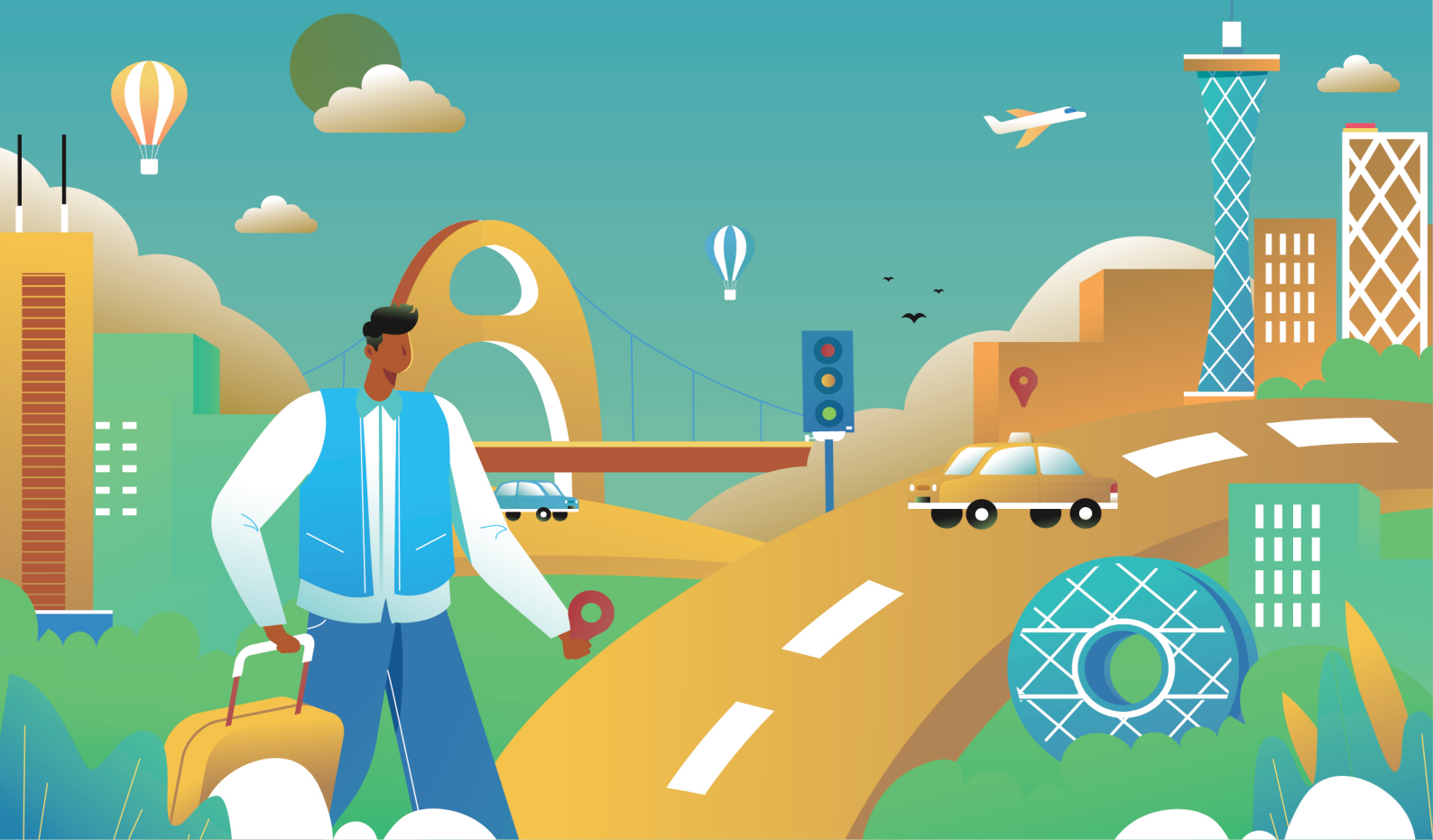
粤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流程指引

（2024年版）





目录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点 …… 01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 …… 01
（一）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 01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额计算 …… 02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 02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 02
（一）“三个无需” …… 02
（二）“三个自动” …… 02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 03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 03
（一）判断方法 …… 03
（二）季度申报判断案例 …… 03
（三）年度申报判断案例 …… 05
七、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 …… 07
（一）2024年季度预缴 …… 07
（二）2023年度汇算清缴 …… 08
八、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表填报案例 …… 09
（一）查账征收企业2024年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 09
（二）查账征收企业2023年度汇算清缴填报案例 …… 10
九、小型微利企业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引 …… 14
（一）2024年季度预缴申报操作 …… 14
（二）2023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操作 …… 16
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 22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

（一）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额计算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	年应纳税所得额≤300 万元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的计算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即：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5%×20%=应纳税所得额×5%
减免税额的计算	减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5%-应纳税所得额×25%×20% = 应纳税所得额×20%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一）“三个无需”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无需任何审批流程；

☑ 无需任何核查手续；

☑ 无需任何证明资料。

（二）“三个自动”

凡采用电子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

☑ 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

☑ 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一）判断方法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二）季度申报判断案例

1.案例一（以前年度成立企业）

A企业2023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4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第一至第三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一季度	140	200	2000	4000	150
第二季度	200	240	4000	6600	200
第三季度	240	400	6600	7000	280

解析：判断A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40	200	240
	季末	200	240	300
	季度平均值	（140+200）÷2=170	（200+240）÷2=220	（240+300）÷2=27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70	（170+220）÷2=195	（170+220+270）÷3=220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2=3000	（4000+6600）÷2=5300	（6600+7000）÷2=68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2=4150	**（3000+5300+6800）÷3=5033.33**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符合	不符合（资产总额超标）

2. 案例二（年度中间新成立企业）

B企业2024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4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第二、第三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二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三季度	200	300	3000	5000	350

解析：判断B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B企业5月开业，因此计算时只考虑第二、第三季度）：

指标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00
	季末	200	300
	季度平均值	（100+200）÷2 =150	（200+300）÷2 =2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50）÷2 =200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1500	3000
	季末	3000	5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2 =2250	（3000+5000）÷2 =40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2 =31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三）年度申报判断案例

1.案例三（以前年度成立企业）

C企业2020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一季度	120	400	2000	4000	150
第二季度	400	352	4000	6600	200
第三季度	352	152	6600	7000	280
第四季度	152	216	7000	2500	350

纳税调整后，C企业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380万元。

解析：判断C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2	152
	季末	400	352	152	216
	季度平均值	（120+400）÷2=260	（400+352）÷2=376	（352+152）÷2=252	（152+216）÷2=184
	全年季度平均值	（260+376+252+184）÷4=268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2=3000	（4000+6600）÷2=5300	（6600+7000）÷2=6800	（7000+2500）÷2=4750
	全年季度平均值	（3000+5300+6800+4750）÷4=4962.5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380			
判断结果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2. 案例四（年度中间新成立企业）

D企业2023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二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三季度	200	300	3000	5000	350
第四季度	300	340	5000	6000	280

纳税调整后，D企业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290万元。

解析：判断D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因此D企业5月开业，计算时只考虑第二至第四季度）：

指标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00	300
	季末	200	300	340
	季度平均值	（100+200）÷2=150	（200+300）÷2=250	（300+340）÷2=320
	全年季度平均值	（150+250+320）÷3=240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2=2250	（3000+5000）÷2=4000	（5000+6000）÷2=5500
	全年季度平均值	（2250+4000+5500）÷3=3916.67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290		
判断结果		符合		

七、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

（一）2024年季度预缴

E企业2024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60万元。

计算过程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50	100	26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50×25%=12.5	100×25%×20%=5	260×25%×20%=13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2.5	0 （5-12.5<0，本季度应缴税款为 0）	0.5 （13-12.5=0.5，本季度应缴税款为 0.5）
已纳所得税额	12.5	12.5+0=12.5	12.5+0+0.5=13
减免所得税额	50×25%-12.5=0	100×25%-5=20	260×25%-13=52

（二）2023年度汇算清缴

F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260万元，营业成本150万元，期间费用21万元，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89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所得税额5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资产总额及从业人数平均值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他情况暂不考虑。计算过程如下：

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89
应纳所得税额	89×25%=22.25
减免所得税额	89×25%-89×25%×20%=17.8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89×25%×20%=4.45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5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4.45-5=-0.55

八、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表填报案例

（一）查账征收企业2024年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中国居民企业G为查账征收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季初从业人数210人、季末从业人数230人，季初资产总额3300万元、季末资产总额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营业成本为15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假设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1.填报“优惠及附报事项相关信息”。填报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季度平均从业人员的数量及资产总额的金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填报开业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的数据，其中开业季度“季初”填报开业时的数据。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填报第一季度至停止经营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的数据，其中停止经营季度“季末”填报停止经营时的数据。“季度平均值”填报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勾选是否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前述标准判断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优惠及附报事项相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10	230							220
资产总额（万元）	3300	3500							34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 否

2.减免税款计算。G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时，小型

微利企业减免税额计算：

200×25%-200×25%×20%=40万元（或：200×20%=40万元）。

3.申报表填写。在A200000主表第1行“营业收入”处填写400万元，第2行“营业成本”处填写150万元，第3行“利润总额”处填写200万元，第13行填报计算可减免的税额40万元。同时在第13.1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填写本年累计减免税额40万元。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4,000,000.00
2	营业成本	1,500,000.00
3	利润总额	2,000,00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500,000.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400,000.0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00,000.0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100,000.00

（二）查账征收企业2023年度汇算清缴填报案例

中国居民企业H是查账征收企业，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50万元，发生管理费用21万元，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89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所得税额5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资产总额及从业人数平均值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假设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1. 填写封面。如实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封面相关信息。

2. 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具体表单填报要求详见下表：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小型微利企业填报要求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必填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必填表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免填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 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注意“103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万元”。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据实填写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据实填写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据实填写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是□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110 上市公司	是（□境内□境外）◉否

4. 填写A100000主表。将H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等项目填列对应金额，并将“应纳税所得额”89万元、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17.8万元（=89×25%-89×25%×20%）、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4.45万元（=89×25%×20%）、本年累计已预缴税额5万元、“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0.55万元（=4.45-5），分别填入主表相应栏次。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6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500,00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0.0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210,00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890,000.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890,00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0.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89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890,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22,5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178,0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44,50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44,50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5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5,50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5. 填报A107040《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的小微企业还应将减免税额17.8万元填报在A107040《减免所得

优惠明细表》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8,000.00

九、小型微利企业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引

（一）2024年季度预缴申报操作

第一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的待办”选择当期应申报的项目，点击“填写申报表”，或者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选择当期应申报的项目，点击进入：



第二步：系统检测完成后，点击“继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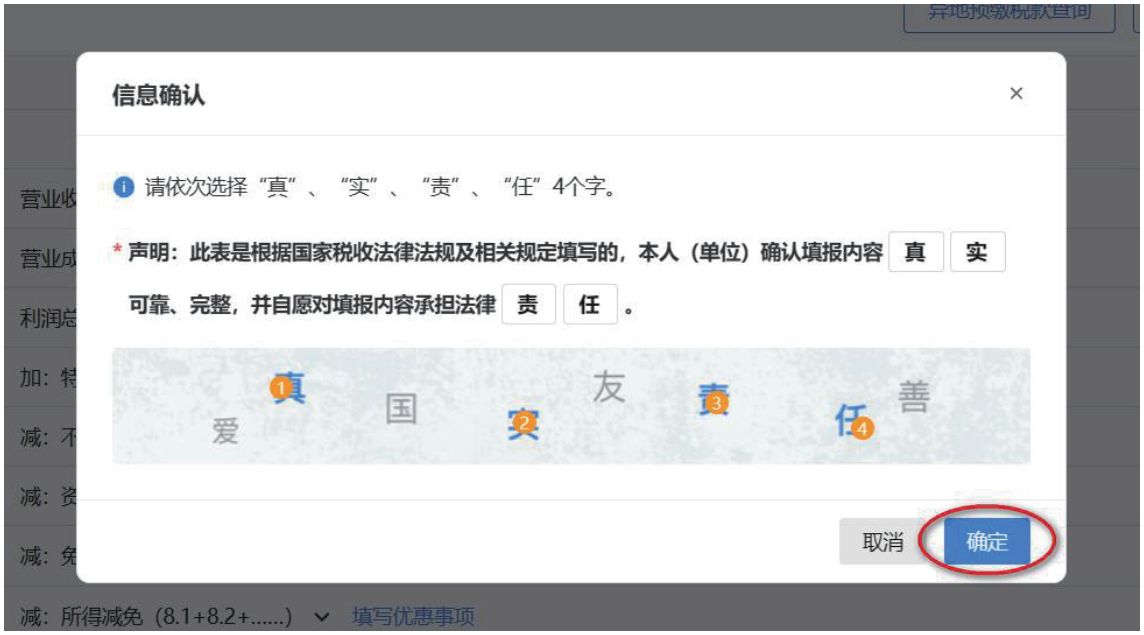
第三步：如实填写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注意“资产总额”的填报单位为“万元”：



如实填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栏次数据，系统自动计算“实际利润额”、“应纳所得税额”、“减免所得税额”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等栏次数据。点击“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弹出具体的风险疑点，纳税人可对照提示修改表单，或点击右上角关闭。点击“提交申报”：



第四步：按照提示确认相关声明信息，点击“确定”：



第五步：申报成功，如需补缴税款，可点击“立即缴款”完成税款缴纳操作：



（二）2023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操作

第一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的待办”选择当期应申报的项目，点击“填写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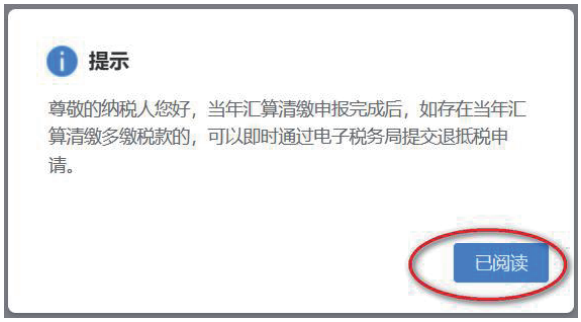


或者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选择当期应申报的项目，点击进入：



第二步：系统检测完成后，点击“继续办理”，并阅读相关弹框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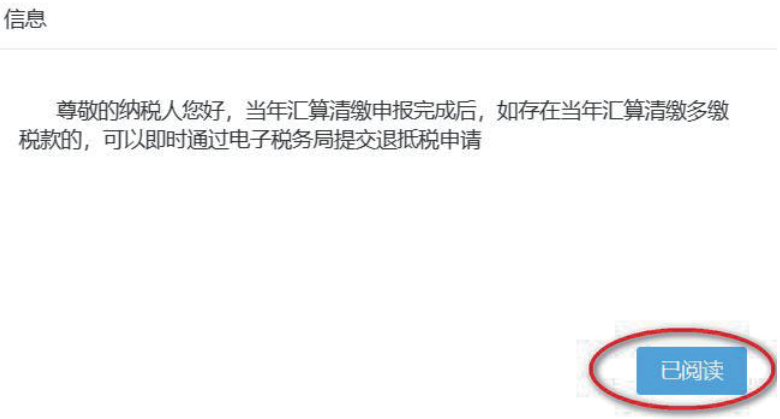




1



2



第三步：如实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的“基本经营情况”，注意“资产总额”的填报单位为“万元”，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填写申报数据。填写完毕后点击“风险提示服务”或“提交申报”，可选择是否接受“风险提示服务”或“提交申报”：



选择“提交申报”的，系统再次弹出提示供选择：



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的，系统弹出具体的风险疑点，纳税人可对照提示修改表单，或点击右上角关闭：



第六步：提交申报后，按照提示确认相关声明信息，点击“确定”：



第七步：申报成功，如果存在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可点击选择“申请退税”，自动转入退税申请业务：



如果汇算清缴需补缴税款，可点击“立即缴款”完成税款缴纳操作：



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宣

本宣传资料中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